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802破申3号

申请人：济南某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

法定代表人：唐某亮，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张某，男，199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宁国市。

申请人：陈某来，男，1976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

申请人：陈某子，男，198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申请人：蔡某东，男，197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被申请人：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向阳镇杨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X10623914B。

法定代表人：赵卫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向阳镇杨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669459980G。

法定代表人：赵卫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华卫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向阳镇杨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6694598847。

法定代表人：赵卫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华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寒亭镇长河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669459809E。

法定代表人：赵卫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向阳镇杨村宣向公路九公里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87556561E。

法定代表人：赵卫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宣城市双宏禽业专业合作社，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向阳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87556561E。

法定代表人：赵卫平，该合作社社长。

2025年6月18日，本院作出（2025）皖1802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禽业公司）、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食品公司）、安徽华卫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饲料公司）、安徽华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生物公司）、安徽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商公司）、安徽宣城市双宏禽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双宏合作社）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安徽今昔律师事务所为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3日，济南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公司）以及张某、陈某来、陈某子、蔡某东等人以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且未能在预重整期间作出偿债安排，继续进行预重整将严重损害其权利为由，向本院申请对

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合并破产清算,并提交了相关的证据材料。本院依法向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送达了济南公司等人的破产申请及相关材料。2025年10月19日,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对济南公司等人享有的债权不持异议,对其提出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亦不持异议。

本院查明,华卫禽业公司于2000年3月30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6315万元,经营范围为:种鸡、苗鸡、商品鸡养殖、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家禽屠宰,冷鲜肉、速冻肉与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与销售(不含国家限营商品),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预混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卫食品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成立,由华卫禽业公司独资设立,登记机关为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家禽饲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

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华卫饲料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成立，由华卫禽业公司独资设立，登记机关为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卫生物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成立，由华卫禽业公司独资设立，登记机关为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性肥料、测土配方肥的生产、销售。

未来电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由华卫禽业公司独资设立，登记机关为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的经营范围为：网上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家禽、禽蛋销售，农产品销售。

双宏合作社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系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 2054 万元，其成员华卫禽业公司持股 87.8286%，经营范围：组织购买成员从事家禽养殖所需生产资料，家禽销售，为社员提供技术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2025 年 5 月 22 日，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各债务人之间存在供应链关系，

资产互为抵押，债务存在连带责任，不宜分割处理为由，向本院申请合并预重整。2025年6月18日，本院作出（2025）皖1802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进行合并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债权审查、审计、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但未能招募到投资人或制定具体的重整计划。

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截止目前，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已全面停产，对外债务约达3.5亿元，并已被多家法院执行，其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车辆、原材料、成品等已基本设定抵押，债务存在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且已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且自本院决定合并预重整至今已超过三个月，其仍未能招募到投资人或制定出具体的预重整计划，合并预重整程序不宜继续进行，现济南公司、张某、陈某来、陈某子、蔡某东等作为债权人提出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华卫禽业公司等六债务人亦不持异议，本院予以受理。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卫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宣城市双宏禽业专业合作社合并预重整程序；

二、受理济南某某公司、张某、陈某来、陈某子、蔡某东对安

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卫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宣城市双宏禽业专业合作社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娟梅

审 判 员 程进仓

审 判 员 赵 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尚雅茹